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

议程项目 3(f)

咨询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其提出的要求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先生、穆罕默德·本纳尼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阿莱西奥·布鲁尼先生、扬·迪亚科努先生、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女士、卢多维克·埃内贝勒先生、米哈伊尔·列别杰夫先生、若泽·奥古斯托·林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刘昕生先生、阿贾伊·马尔霍特拉先生、小畑郁先生、莫纳·奥马尔女士、伊丽莎白·萨尔蒙女士、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先生、徐昌禄先生、谢赫·蒂迪亚内·蒂亚姆先生、让·齐格勒先生：行动草案

22/...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作为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2 号决议请其进行的研究的延续，探讨有无可能在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的同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对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加以利用，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目标，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加大力度促进人权，并将所要求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34/11 号决议还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进一步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看法，以完成上述研究报告，

还回顾咨询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目前的小组成员为：易卜拉欣·阿卜杜阿齐兹·阿尔谢迪、卢多维克·埃内贝勒、米哈伊尔·列别杰



夫、阿贾伊·马尔霍特拉(主席)、莫纳·奥马尔、徐昌禄、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报告员)和让·齐格勒，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延长咨询委员会完成研究报告的时间，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对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进行讨论后分发的调查问卷的答复；

2. 注意到起草小组向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草稿，其中探讨有无可能对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加以利用，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¹

3. 请起草小组以电子方式向咨询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报告供其批准后，根据咨询委员会在本届会议进行的讨论，最后完成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以期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¹ A/HRC/AC/22/CRP.3。